委托扣划住房公积金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协议书

委托人(借款人): 个人住房公积金帐号:

身份证号: 贷款帐号:

借款合同编号:

共同借款人 1: 个人住房公积金帐号:

身份证号:

共同借款人 2: 个人住房公积金帐号:

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 毕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一、借款人授权受委托人在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内按月从借款 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直接扣划相应的贷款月还款额偿还住房公积金 贷款。
- 二、本委托协议书生效后,受委托人每月从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直接扣划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还贷;若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期应还款额时,再扣划共同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还贷,受委托人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人应关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情况,若该账户余额不足以偿清当期应还款额时,借款人应于每月贷款还款日前向约定的受托银行还款账户内补足资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 四、如遇国家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借款人同意受委托人依据新的利率水平计收每月应还款额,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扣划公积金还贷自动终止:
 - 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在贷款期限内全部偿清的。
 - 2、经双方当事人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委托扣划公积金还贷的。

- 3、借款人已办理销户提取的。
- 4、其他直接造成委托扣划住房公积金还贷业务中断的特殊情况。

六、借款人因故需终止本委托协议的,须向受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七、借款人委托扣划住房公积金还贷相关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受委托人进行变更,如因未及时通知受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八、如出现非受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网络运行环境异常、借款人单位未在应还款日前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等原因),造成委托扣划住房公积金还贷不成功的,受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不能按《毕节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暂行办法》中"第九条规定"执行。

十、借款人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向受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二份,分别由借款人、受委托人留存。

委托人 (签字):

受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